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框架导航

公司法律制度 (上)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 公司的概念、特征与种类★
- 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登记与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公司的设立登记★
- 公司的变更登记★
- 公司的注销登记★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公司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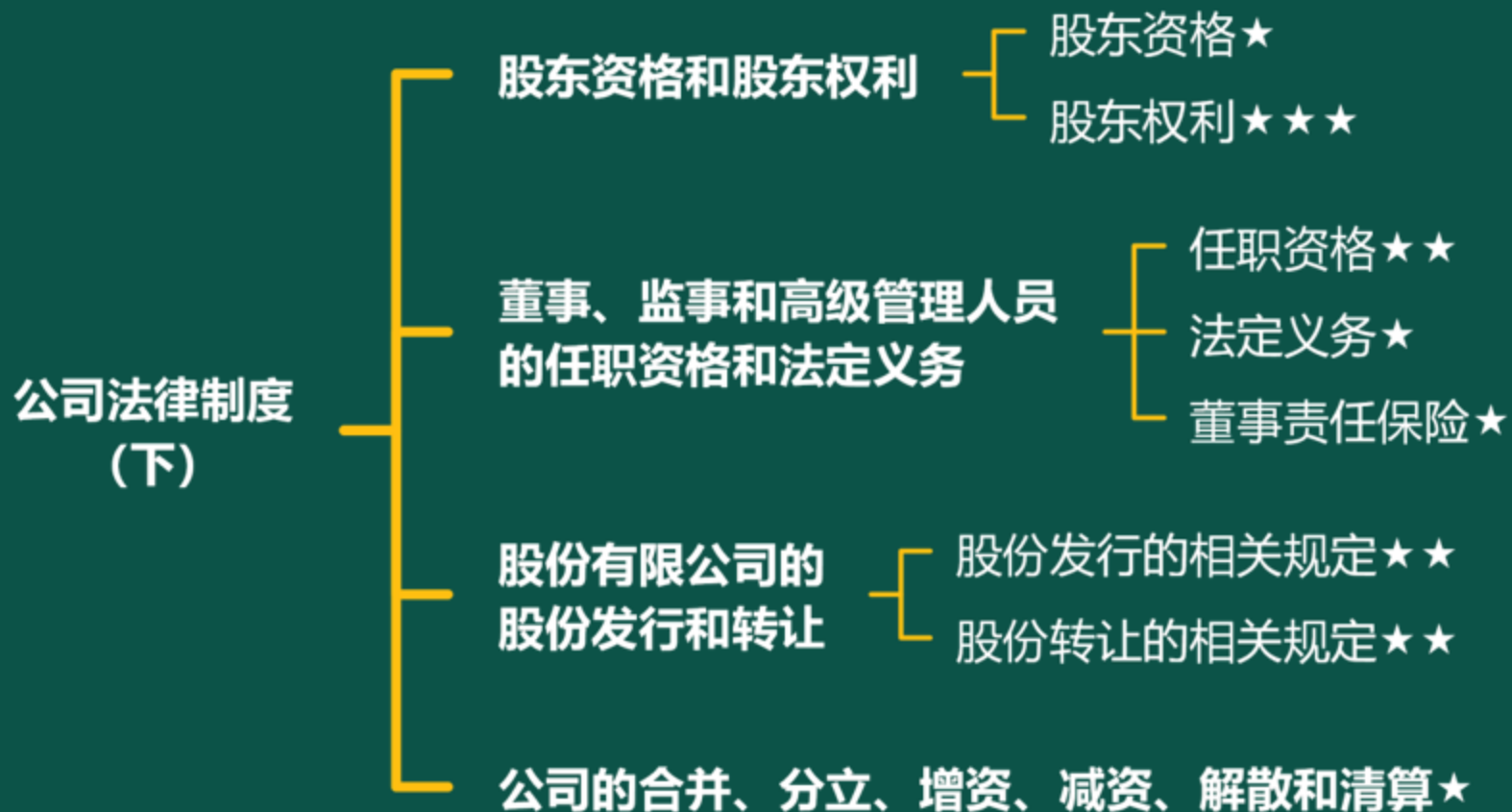
-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组织机构

- 股东会★★★
- 董事会★★
- 监事会★
- 经理★
-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国家出资公司组织结构的特别规定★★



框架导航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1. 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以**营利**为目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法人组织。

2. 公司的特征

(1) 公司具有**法人人格**：公司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为独立的法人

(2) 公司是**营利法人**

(3) 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例题·多选】下列关于公司特征的说法，错误的有（ ）。

- A.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
- B. 公司可以是营利法人，也可以是非营利法人
- C. 公司没有独立的法人财产
- D. 公司具有法人人格
- E. 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答案：BC

解析：公司的特征

（1）公司具有法人人格；（2）公司是营利法人；（3）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3. 公司的种类

(1) 根据不同分类标准的分类

分类标准	具体分类
组织结构	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
公司股权或股份是否可自由转让	公开公司、封闭公司（公众公司或私人公司）。
公司资本来源	国有公司、私有公司、外资公司、混合所有制公司。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2) 我国《公司法》的分类

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②**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注意】

1.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即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

3.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2025年·多选】《公司法》规定的国家出资公司有（ ）。

- A.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B. 国有资本控股企业
- C.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 D. 国有独资公司
- E. 国有全资企业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答案：AD

解析：《公司法》规定的国家出资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故AD正确。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2023年·单选】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 ）对外承担责任。

- A. 注册资本为限
- B. 股东财产
- C. 股本
- D. 全部财产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答案：D

解析：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节

公司登记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第二节 公司登记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2023年《公司法》修订，增加第二章专章规定“公司登记”制度。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二节 公司登记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一）公司的设立登记

1. 设立登记事项

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 公司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我国自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第二节 公司登记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二）公司的变更登记

1. 一般规定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 歇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第二节 公司登记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三）公司的注销登记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节 公司登记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1）含义

企业信息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

- ①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 ②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③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④行政处罚信息。
- ⑤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二节 公司登记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

①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②行政处罚信息。

③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4)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时间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节 公司登记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2025年·单选】根据《公司法》，公司成立的日期是（ ）。

- A.全体股东缴足注册资本之日
- B.首次股东会议召开之日
- C.股东制订公司章程之日
- D.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第二节 公司登记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答案：D

解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故D选项正确。



第二节 公司登记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例题·单选】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A.15

B.30

C.45

D.60



第二节 公司登记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答案：B

解析：公司登记生变，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节 公司登记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例题·单选】企业应当于（ ）时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 A. 每年1月1日至5月31日
- B.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C. 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D.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第二节 公司登记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答案：B

解析：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 股东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由1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制定公司章程

3. 设立中公司债务的承担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4. 股东出资要求及公司资本方面的要求

(1) 注册资本及出资期限

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

(2) 出资形式【口诀】股债土知识

可以：货币出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

不可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

(3)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4) 董事会核查出资情况及股东失权制度

(5) 禁止股东抽逃出资

(6)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2024年·多选】根据《公司法》，股东可以用于出资的财产有（ ）。

- A. 劳务
- B. 知识产权
- C. 债权
- D. 货币
- E. 股权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答案：BCDE

解析：劳务不可用于出资，故A排除。B、C、D、E均可用作出资。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采取发起或募集方式设立。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1. 发起人的相关规定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2. 制定公司章程

应当由发起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采用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需由公司成立大会通过。

3. 设立中公司债务的承担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时应当补缴出资并赔偿公司损失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核查出资情况及股东失权制度，禁止股东抽逃出资的规定。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4. 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制度

规定	内容
(1) 发起人认购股份及缴纳股款的义务	发起设立方式：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 募集设立方式：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35%。
(2)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3) 公司成立大会	募集设立：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 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15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成立大会应当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成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规定	内容
(4) 发起人及股东的责任	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30日内未召开成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除以上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2025年·单选】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负有核查股东出资情况的义务主体是（ ）。

- A. 审计委员会
- B. 监事会
- C. 董事会
- D. 股东会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答案：C

解析：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负有核查股东出资情况的法定义务，故C选项正确。

谢谢 观看

THANK YOU